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Zhong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每月最新情況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本公告乃由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下列公告(「該等公告」)：(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接管可能導致向其他第三方買家出售押記股份(「潛在交易」)；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潛在交易之每月最新情況。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收到接管人有關已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最終或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的任何情況更新或通知。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刊發載列潛在交易進度之每月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之公告獲刊發。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接管將致使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軍先生(主席)
蘇海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澤群女士
劉金祿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